



电梯工程总包合同

上海默信实业有限公司

电梯工程总包合同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上海默信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地址： 上海市曹安公路 1775 号 1107 室
电 话： _____ 电 话： 021-51088486
传 真： _____ 传 真： 021-59185107
开 户 行： _____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浦江支行
帐 号： _____ 帐 号： 1001236209007163688
税 号： _____ 税 号： 310112674586060
负 责 人： _____ 负 责 人： _____
签订日期： 2012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2012 年 月 日

以下为电梯使用单位信息

使用单位名称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友好协商，确认并履行以下条款：

一、电梯型号、数量、合同价格【具体规格详见合同附件】

含 17% 增值税总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序号 No.	产品品名 Product Name	产品型号 Product Model	设备费 Equipment Fee	安装工程费 Installation Fee	运输费 Freight	单价 Unit Price
1	数量/Quantity: 台		合计/Total:			
	备注事项 Remarks					
	项目总价/Lump Sum			¥		

二、交货期说明：本合同生效且乙方收到甲方的定金后 60 天，其中生产及运输时间 35 天、电梯安装及调试时间 25 天（交货期不含验收时间）。如出现下列情况，则交货期相应顺延：

- 2.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详见本合同条款四）。
- 2.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土建及相应配合工作（详见本合同条款六、八）。

2.3 不可抗力或超出乙方控制的原因。

三、**交货说明：**乙方负责代办托运到甲方指定地址并交由甲方人员验货，详细如下：

3.1 交货地址：_____。

3.2 甲方现场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3.3 乙方工程助理：邱十维 女士，联系方式：021-51088486-8016, 15800899885。

四、**付款说明：**

4.1 上海默信实业有限公司指定收款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浦江支行，账号：1001236209007163688。

4.2 在本合同双方签订之日起三十天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 30% 作为定金。

4.3 发货前七天，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 60% 作为发货及安装款。

4.4 电梯经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起七天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 10% 作为验收款（即合同尾款）。

五、**乙方职责：**

5.1 乙方所提供电梯的制造、安装、验收符合相应的国家现行标准：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10063-1993《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21240-2007《液压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25194-2010《杂物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等。

5.2 按现场实际土建情况，乙方提供二套电梯井道土建图给甲方确认。

5.3 乙方提供电梯的技术咨询、技术指导、安装调试、使用培训及免费维保等服务。

六、**甲方职责：**

6.1 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除有乙方盖公章的书面通知外，其它方式的支付均属无效。

6.2 在收到乙方电梯井道土建图七天内完成审核和确认，并签字、盖章后返寄一套给乙方，该电梯井道土建图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6.3 按合同约定完成土建及相应配套工作，配合乙方的电梯安装、调试、验收工作。

七、**安装施工中乙方的责任：**

7.1 在预计安装前，负责派员前往电梯井道现场查验土建安装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提供技术咨询及指导服务。

7.2 按合同约定组织货源、包装货物、发货、卸货、吊运及拆箱清点工作。

7.3 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开工手续。

7.4 按国家现行标准进行安装、调试，并按合同约定完成安装与调试工作。

7.5 负责安装单位人员的安全和用餐，并遵守施工现场有关规章制度。

八、**安装施工中甲方的责任：**

8.1 按双方盖章的电梯井道土建图进行建设或整改，提供符合电梯安装、验收技术要

求的电梯井道（含圈梁、预埋件、牛腿、底坑、缓冲墩、爬梯、机房、预留孔、预留门洞、承重吊钩、电源制板开关及井道照明等），并在电梯进场前十五天通知乙方。

8.2 无偿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提供现场安装使用的适量土建材料及相关辅助工作（含水泥、沙石、钢筋等），负责电梯安装后的土建修补余尾工作（含预留孔洞收口、正式三相 380V 五线±7%电源及相应电器保护安全接地装置的电源箱等）。

8.3 提供适合叉车搬运至井道旁的通路及吊车吊运至机房内的条件。

8.4 提供无干扰安装作业现场和电梯井道附近足够面积的电梯散件及工具存储间。

8.5 提供乙方安装单位人员的住宿（安全且能避风雨的现场空间即可）。

8.6 负责电梯安装单位与施工现场其它单位的协调工作（含各种地方性收费）。

九、电梯验收：

9.1 甲方提供电梯使用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给乙方，并在乙方提供的特种设备注册登记表、电梯管理及使用人员等证书资料上盖好电梯使用单位的公章。

9.2 乙方按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安装、调试完毕的电梯进行报验，并及时通知甲方，甲方于约定时间内派员会同乙方验收人员、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测人员进行检验，乙方支付因报验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9.3 如电梯验收有整改项目而必须复检时，则复检费由造成整改项目较多的一方承担。

9.4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及时完成安装及调试，或因甲方不具备验收条件而导致电梯不能及时通过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则从电梯出厂（甲方自提）或到货（乙方托运）之日起六个月满日视为满足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条件，甲方按合同约定无条件履行支付验收款等相应责任，乙方应积极促成电梯的验收。

9.5 电梯未经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合法验收和注册登记，甲方不可擅自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

9.6 电梯经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合法验收和注册登记，乙方凭甲方相应盖章资料（详见本合同条款 9.1）取得电梯验收检验报告及安全检验合格证，并在乙方收到甲方合同验收款的七天内完成报告书及合格证等资料及使用培训等电梯的相关移交工作。

十、保修责任：

10.1 电梯的保修期为电梯经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次日起十二个月或出厂十八个月（以先满日为准）。

10.2 保修期内，乙方免费解决因电梯产品质量而导致的问题。如因甲方使用不当、供电问题、渗漏水等非正常原因而导致电梯损坏，乙方有义务修复，但甲方承担更换或维修零部件所发生的材料费用或成本费用。

10.3 保修期内，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电梯的紧急维修及每月定期两次的例行保养。

10.4 保修期外，即使甲、乙双方未能签订新的维保合同，乙方仍应保证相关配件的正常供应，但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一、合同生效及变更：

11.1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共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时生效（传真件有效）。附件中的电梯井道土建图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1.2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不得涂改。如有修订、更改或补充，则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双方正式签字、盖章后，方为生效。

11.3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为双方的完整协议，并替代先前所有口头或书面的报价、协议。

十二、违约责任：

12.1 如乙方提供的电梯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数量、质量，则乙方立即免费更换。

12.2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则乙方每天按未交货电梯总款的万分之五作为罚金支付给甲方。迟交时间超过二个月后，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合理补偿。

12.3 双方确认详细发货及安装时间后，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延迟发货，则甲方每天按未发货电梯总款的万分之五作为仓储费支付给乙方。迟发时间超过二个月后，乙方有权向甲方追讨涉及原材料、安装人力及维保人力成本的合理补偿。

12.4 本合同生效后，单方面废止合同是违约行为，违约方必须按违约电梯总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对方。如实际产生损失大于 20%，则按实际损失协商赔付。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13.1 本合同未涉及的违约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双方均不得就任何可能的间接损失向对方提出主张。

13.2 如发生合同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相关人民法院裁决。

十四、其它约定：

14.1 如甲方在双方合同签订后三十天内未支付定金，则本合同自动失效。

14.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发货及安装款，本合同中的电梯所有权属于乙方，且乙方有权不发货及安装。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验收款，乙方有权停止售后维修保养。

14.3 甲方付清合同总款项后，乙方一次性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14.4 如甲方变更交货地点或使用单位，则甲方承担因此额外发生的费用。

14.5 如甲方自行安排乙方以外的其他承包单位进行电梯安装、调试或维保，则乙方不承担任何质量和安全责任，且不承担免费维修保养的责任及费用。

合同附件